

考生採認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 確診尚未解隔離，含居家照護(7日)者	確診通知書	請配合留在家中禁止外出，不得擅自到校應試。
●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7日，3+4或0+7)者	1.居家隔離通知書、 2.與確診者同住證明(如戶籍謄本或其他)、 3.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	請於111年6月 日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特殊需求申請表」，將「申請表+證明文件」，E-mail至reruit nchu.edu.tw，於E-mail後務必來電確認。
● 居家檢疫+自主防疫(7日，3+4)者 (限因公務出國者)	1.居家檢疫通知書、 2.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 3.出入境日期證明。	考生如於申請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請簽立「切結書」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 最遲須於申請日起5日內(或學校指定繳交日期前) ，補足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補足繳寄者，其甄試項目將以「缺考」論。 本校審核結果以E-mail通知，若審核通過將啟動甄試應變措施，改以「 統測+書審 」評分，詳見應變措施說明。
● 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 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7日內、 2.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 3. 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 4.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5.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相關證明文件	1. 於甄試當日為「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於111年6月20日10時前填寫「特殊需求申請表」，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2. 應試當天，申請 隔離試場 應試考生請提前1小時至「自主健康管理區」報到，由本校派員帶至 隔離試場 應試，請考生勿擅自前往試場應試。
●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無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不需申請；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甄試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	
報考校系科(組)、學程	學系	到校甄試日期	111年6月____日
檢疫情況	適用應變方案	於應到校甄試當日仍屬於以下情況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診尚未解隔離，含居家照護(7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7日，3+4或0+7)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家檢疫+自主防疫(7日，3+4)者	
		請填寫上述個案發生時間起迄日期： 自 111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111 年____月____日止。	
	自主健康管理 (隔離試場應試)	請填寫「自主健康管理」起迄日期： 自 111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111 年____月____日止。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通知、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足證明為屬第(1)項所列情形或切結書		
本人上述填報之情況皆屬實情，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願意遵守國立中興大學審定之方式進行甄試項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名：_____ (親簽)		監護人簽名：_____ (親簽)	
考生電話：_____ (手機)		監護人電話：_____ (手機)	

說明：

1. 個案考生須於本申請表公告後至甄試日期前(突發情況則最遲於甄試當日報到前)，檢附以上文件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檔案請以拍照或掃描為JPG檔或PDF檔E-mail至recruit@nchu.edu.tw信箱，信件主旨：考生○○○申請甄試應變機制。
2. 甄試當日或前1、2日始獲通報上述個案，除比照前述E-mail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外，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告知(04-22840216)，以利本校緊急處理；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未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經本校審核考生申請符合規定後，始能適用應變機制方案；考生如經審核不符申請資格，而於甄試當日亦未到校應試者，其甄試項目成績以缺考論處，相關甄試問題請洽詢本校招生組。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專案考生資格申請
相關COVID-19確診或居隔證明文件延繳切結書

考生本人：_____ 甄試編號：_____

本人於111年____月____日向貴校申請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專案考生**」審查，以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機制方案。惟因本人尚未取得相關官方證明文件，故無法併同申請表繳交證明文件，特簽立**切結書**具結提出申請，並同意最遲於申請日起5日內補足證明文件並繳寄予貴校以作審查。

本人屆時若無法如期繳交證明文件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經貴校查證屬實，本人同意取消甄試項目成績，願自負後果並承擔應負之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親簽） 聯絡電話：_____（手機）

監護人簽名：_____（親簽） 聯絡電話：_____（手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